海口实验中学科技社

行政文件

科第〔2023〕02 号

★

海口实验中学科技社

社团章程

社团各部门，各社员与干部：

为保证本社团的良好有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如下章程：

总则

第一条 科技社是由学生组织并参与，由德育处、校团委、社团联合会等部门领导管理的集科技性、实践性、学习性、创造性为一体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的社团。是校园文化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力量， 能有效地增强学生的科技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科技创作的能力，让学生体验到科学的实用和神奇。

第二条 本社宗旨及目标：

(一)本社目标 提高我校学生参与学校各类科技活动的热情，提供给同学们一个开展科技活动的空间，发掘特长学生，促其成长。

(二)本社宗旨 理论与实际结合，动脑和动手同步。本社团的成立旨在更好地开展科技活动，更好地学习科技、用科技，以期达到提高同学们对科技创新的热情的目的。

(三)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理论，毛泽东思想，邓小平理论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，科学发展观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，严格贯彻执行学校社团活动方针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学校社团联合会、校团委的带领下开展日常活动，同时将贯彻寓教于乐的思想。

第一章 社团的基本任务

在科技活动过程中，开展科技创新设计制作实践、优秀作品集中评析展示，举办科技节，科技作品展览等活动来增强学生学习实践的积极性。在学生学习之余，能够学到最新科技的基础知识，丰富和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充分展示当代高中生综合能力和良好的精神风貌。努力在学校形成“学科技，用科技”之风，提高同学们的动手能力和创造发明热情。

第二章 社团的基本活动

第一条 本社开展的科技活动，主要包括科技知识学习、科技实验、科技制作、发明创造等内容。

第二条 本社活动地点设置在教学楼4楼科技教室，具体依活动内容而定。

第三条 社团的具体活动时间（正常情况下）为每周三下午第三、四节课，活动内容需经指导教师和校方同意方可执行。

第三章 本社团社长、副社长及相关负责人组成

第一条 社长与副社长：设社长1人，由社长领导副社长及各组负责人进行日常的工作，对本社团各项事物进行领导、管理，并组织行政部定期召开小型研讨会，对本社团内外各项活动进行统一的管理， 指出社团内的不足之处并予以改正。社长有权利代表本社团行使各项权利，与此同时，社团中的每位社员都有权利对社长进行监督和帮助。

第二条 部长（副社长）：各部设部长1人，由副社长兼任。部长需领导各组负责人开展日常的工作或活动，对下属各小组进行领导、管理。

第三条 组长：各组设组长1人。在社长领导下对本组的各类文件和社员档案进行整理、掌管，做好上传下达工作的同时应协助社长做好各项策划，组织组内工作和落实具体策划的实施。

第四章 社员的义务

第一条 凡承认并遵守本章程，方有资格成为本社成员。

第二条 本社社员应拥护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遵守我国宪法及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热爱本社，热爱科技,热爱生活，积极进取，服从领导。

第三条 本社各项活动自愿参加，自愿参加者须完成本社安排的任务。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者，应履行相应活动退出规定。

第四条 社内成员应互相帮助，努力协调好成员间的关系，相互学习、交流，热爱社团，积极做好社团宣传工作。

第五条 未经社团行政部审核允许，不允许使用本社名义，不允许做有损本社利益的事。

第六条 爱护本社公共财产，维护本社声誉。

第五章 社员的权利

凡正式成为海口实验中学科技社社员的同学，均可享受如下权利：

第一条 拥有本社各职位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二条 参加本社举办的各种活动,代表本社参加相关科技活动。

第三条 监督本社的各项活动开展，各会议的召开，各职权的使用，义务的履行等，对本社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等。

第四条 参加本社全体社员大会，审议大会议程，议案，讨论决定本社重大决策。

第五条 有权获得老师的指导，获得在本社学习与交流的机会，可以使用本社提供给社员的各种设备。

第六条 可以提出退社申请，经行政部审议，可以被批准离社。

第六章 评优、奖惩制度

第一条 对本社员及干部在一学期的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者，可由社长提出，全体社员投票选举后被评为优秀社员。

第二条 每学期“先进社团个人”的表彰按照社团总人数的5%的名额在社团内部进行公开评选。

第三条 对工作不负责任，工作中出现失误的社团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批评与处罚。对不认真参加活动的社团成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。

第四条 各组应根据组内情况向组员发放组内福利。

第五条 为社团产生经济效益的成员，有权利申请分红。

第七章 社团经费

第一条 社团经费以自筹为主，学校拨付为辅。

第二条 经费由行政部管理，由全体成员进行监督。

第三条 经费的使用以节俭为原则，每次的使用均应由行政部相关管理人员签名同意方可执行。每次使用均需要开发票留底。

第四条 每学期末经费的使用情况需经行政部总结，支出与收入应主动公开，并报告全体社员审议。

海口实验中学科技社行政部

2023年1月4日

海口实验中学科技社行政部 2023年2月15日印发